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查，公司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沟通协商相关审计事项，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重要时间节点等，了解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大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了解相关审计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三）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大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

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